

吉祥航空额外礼品-1000 吉祥航空积分

活动条款与细则

1.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起讫日）
2. 参与商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商户”或“吉祥航空”）
3. 活动对象：仅限于在活动期间通过商户活动专属链接申请并开立花旗财富管理账户的客户参加。本活动不与其它优惠活动同享。已持有花旗银行借记卡账户或曾在花旗银行开户的客户不可参与此活动。
4. 活动适用范围：仅适用于花旗银行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重庆、大连的分支机构。
5. 活动规则：在活动期间，客户通过活动专属链接成为合格花旗财富管理客户，且满足合格花旗财富管理账户标准连续满 4 个月，该客户可额外在商户获得 1000 吉祥航空积分（该积分可用于在吉祥航空平台兑换机票，1 积分可抵 1 元人民币）。优惠名额仅限前 100 个，先到先得。吉祥航空积分具体使用规则以商户公布为准。
6. 奖励发放：对于符合活动条件的客户，商户将在其满足活动条件后的三个月内将额外赠送的“1000 吉祥航空积分”发送至客户在申请参与活动时通过专属链接预留的吉祥航空会员卡号中（如吉祥航空会员卡号变更，客户应及时通知银行，以免影响积分发放）。吉祥航空积分具体使用方法和规则以商户公布为准，花旗银行不对与礼品及其使用相关的事项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7. 合格花旗财富管理账户标准：指当月综合账户总额日均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账户总额日均余额的计算为：同一客户号码项下的所有个人及联名账户（联名账户的账户余额仅计入主账户人名下）当月内每日存款、投资及指定保险产品的累积余额*的总和，除以当月实际天数得到的平均数。指定保险产品包含非投资连结及投资连结的保险产品。*非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累积余额为已缴保险费及应缴保费；投资连结的保险产品的累积余额为保单当月的余额。
8. 新开户的花旗财富管理客户在开户后可享受 6 个月的缓冲期（“缓冲期”）。该缓冲期内本

行将不收取账户管理费（开户当月即视为第一个月），缓冲期结束后，若不满足账户管理费免除条件，每月将被收取人民币 200 元（或等值外币）的账户管理费。具体账户管理费免除条件请届时参阅《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基本业务费率表》。登录花旗网上银行可查阅《个人银行业务费率表》
https://www.citibank.com.cn/sim/chinese/static/rates_fees.htm。

9. 本活动礼品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不可转让予其他人。
10. 客户如有任何虚假交易、违法交易、不正常交易等情况，或财富管理账户在非正常状态（如销户账户和被冻结账户），花旗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活动的资格。如客户在活动期间或获得活动优惠后发生任何欺诈或恶意套取活动优惠等行为，我行有权取消其获得优惠的资格，并从其在我行的任何银行卡和/或账户中扣除与其所获得的优惠等值金额的款项。
11. 本活动中有关商品或服务由相关商户提供。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花旗银行不负责与礼品质量、使用、维修及版权有关的事宜，任何有关礼品的产品质量、使用、维修及版权之责任由商户承担。客户应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应自行承担使用该商品或服务的后果。若客户因使用有关商品或服务引起任何损害的，客户应自行直接洽该商户予以处理和解决。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花旗银行不对该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但会视具体情况提供必要协助。
1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花旗银行有权解释、修改本活动规则、暂停或提前终止本活动。本活动任何未尽事宜仍受《金融产品及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约束。
13. 本条款所述“花旗”或“银行”或“花旗银行”均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